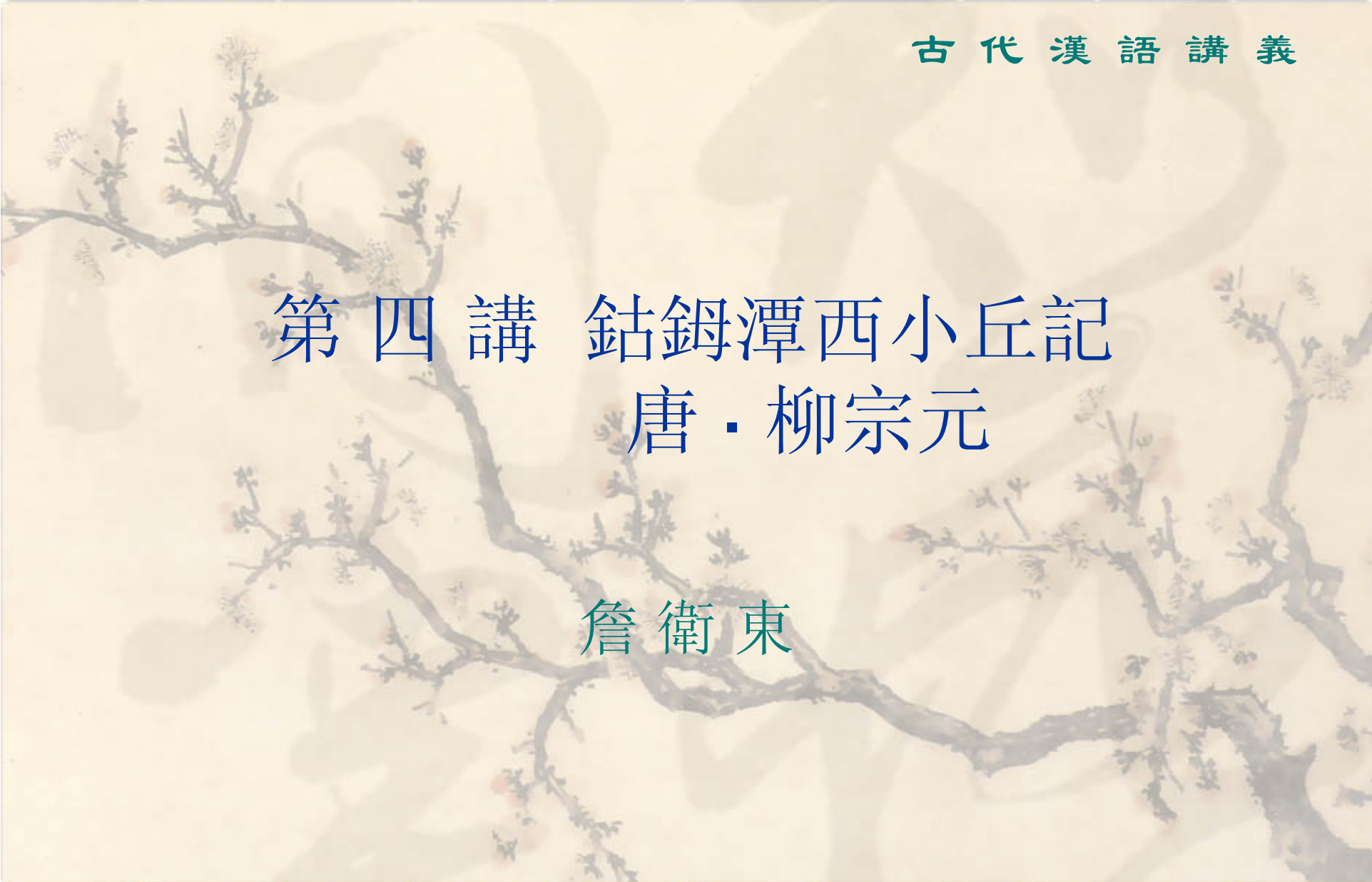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古代漢語講義



第四講 鈞鋤潭西小丘記
唐·柳宗元

詹衛東



提綱

- 一. 題解
- 二. 課文講解

一 題 解

唐代文學家（公元773 - 819年）字子厚，河東（今山西永濟）人。少精敏絕倫，為文章卓偉精致。第進士博學鴻辭科，授校書郎。貞元間曾官至禮部員外郎。永貞元年（805年）貶永州（湖南）司馬。元和十年（815）徙柳州刺史。公元819年病逝於柳州。世號柳柳州。卒年四十七。



傅璇琮 许逸民 王学泰等主编，
《中国诗学大辞典》浙江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版。

柳宗元善書

《因話錄》曰：「柳子厚善書，當時重其書，湖湘以南，士人皆學之。」《金石錄》曰：「子厚頗自矜，其書今見於世者，惟《般舟和尚碑》與《彌陀和尚碑》耳。」《書史會要》曰：「宗元嘗作《筆精賦》，盡書法之妙。」



清·上官周《晚笑堂竹莊畫傳》（乾隆八年刊行）柳宗元像

柳宗元善文

柳宗元在永州十年間所寫的山水游記，在文學史上一般被總稱為“永州八記”，包括《始得西山宴游記》、《鈷鉬潭記》、《鈷鉬潭西小丘記》、《至小丘西小石潭記》（作於809年）；《袁家渴記》、《石渠記》、《石澗記》、《小石城山記》（作於812年）。

也有人認為一共是“九記”，還應包含作於元和八年（813年）的《游黃溪記》。

柳宗元山水游記的藝術成就

柳宗元的山水游記是中國古典散文藝術傑出成就的代表之一。柳宗元通過深入細致的觀察，運用生動優美的筆墨，去描寫刻劃大自然，他的每一篇游記都仿佛一幅山水畫，是融文與詩與畫為一體的典范。柳宗元的山水記跟他的生活遭遇有極密切的關係，山水記中寄托了他的情懷，體現了他的人格。

《鈷鋤潭西小丘記》簡介

鈷鋤潭是湖南永州冉溪的一個深潭。
冉溪又叫染水，是瀟水的支流。

鈷鋤：是一種圓形的熨斗。



鈷鋤潭形似圓形的熨斗，因而得名。

小丘：指小山包，這個小山包沒有名字，所以只能說“鈷鋤潭西邊的那個小山丘”。

《鈞鉞潭西小丘記》簡介

柳宗元後來在另一篇文章中，把冉溪改名為愚溪，并給這個小丘取了個名字叫愚丘（《愚溪詩序》）。



灌水之陽有溪焉，東流入于瀟水。或曰：冉氏嘗居也，故姓是溪為冉溪。或曰：可以染也，名之以其能，故謂之染溪。余以愚觸罪，謫瀟水上。爰是溪，入二三里，得其尤絕者家焉。古有愚公谷，今余家是溪，而名莫能定，士之居者，猶斷斷然，不可以不更也，故更之為愚溪。

愚溪之上，買小丘，為愚丘。自愚丘東北行六十步，得泉焉，又買居之，為愚泉。愚泉凡六穴，皆出山下平地，蓋上出也。河流屈曲而南，為愚溝。遂負土壘石，塞其隘，為愚池。愚池之東，為愚堂。其南為愚亭。池之中，為愚島。嘉木異石錯置，皆山水之奇者，以余故，咸以“愚”辱焉。

鈷鉬潭西小丘記（第一段）

得西山後八日，尋山口西北道二百步，又得鈷鉬潭。潭西二十五步，當湍而浚者爲魚梁。梁之上有丘焉，生竹樹。其石之突怒偃蹇，負土而出，爭爲奇狀者，殆不可數。其嶽然相累而下者，若牛馬之飲於溪。其衝然角列而上者，若熊羆之登於山。

鈞鋤潭西小丘記（第二段）




丘之小不能一畝，可以籠而有之。問其主，曰：“唐氏之棄地，貨而不售。”問其價，曰：“止四百。”余憐而售之。李深源、元克己時同游，皆大喜，出自意外。即更取器用，鏟刈穢草，伐去惡木，烈火而焚之。嘉木立，美竹露，奇石顯。由其中以望，則山之高，云之浮，溪之流，鳥獸之遨遊，舉熙熙然回巧獻技，以效茲丘之下。枕席而卧，則清泠之狀與目謀，潏潏之聲與耳謀，悠然而虛者與神謀，淵然而靜者與心謀。不匝旬而得異地者二，雖古之好事之士，或未能至焉。

鈞鋤潭西小丘記（第三段）

噫！以茲丘之勝，致之灋、鎬、鄂、杜，則貴游之士爭買者，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。今棄是州也，農夫漁父過而陋之。賈四百，連歲不能售。而我與深源、克己獨喜得之。是其果有遭乎？書於石，所以賀茲丘之遭也。

第一段講解

1、【得西山後八日，尋山口西北道二百步，又得鈷鋤潭。】

得：得到，這裏是“發現”的意思。《說文·見部》：“**尋**^{dé}，取也。從見，從寸。”又〈彳部〉：“**得**，行有所得也。從彳，**尋**聲。”這個字在甲骨文里寫作，從手從貝，手里拿着財貨，表示有所得；金文作，表示行有所得；到小篆才寫作，“貝”訛變作“見”，從字形上無法分析其意義了，《說文》根據小篆的形體進行分析，所以把“得”字分析成了形聲字。

第一段講解

1、【得西山後八日，尋山口西北道二百步，又得鈞鉏潭。】

西山：在永州城的西邊，柳宗元在元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游西山，寫下了著名的“永州八記”中的第一篇《始得西山宴游記》，八日後應該是十月初六。“永州八記”也稱“西山八記”。

尋：探尋，沿着。山口：指西山的山口。道：本為名詞，道路，在這裏是“行走”的意思，前面“西北”是作“道”的狀語。

第一段講解

1、【得西山後八日，尋山口西北道二百步，又得鈷鉬潭。】



步：於今義不同，古代的“步”等於今天的兩步，今天我們所說的“步”在古代叫跬（《禮記·祭義》：“故君子頃步而不敢忘孝也。”鄭玄注：“頃當爲跬。一舉足爲跬，再舉足爲步。”）。

“步”在古代又可以用作長度單位，《漢書·律歷志》：“古六尺爲步。”也有人根據其他古書上的記載認爲“五尺爲步。”二百步爲一千尺，大致相當於三百多米。

第一段講解

1、【得西山後八日，尋山口西北道二百步，又得鈷鋤潭。】

〈譯〉發現西山後第八天，沿着山口向西北方向走大約三百多米，又發現了鈷鋤潭。

第一段講解

2、【潭西二十五步，當湍而浚者爲魚梁。】

當：本義是兩兩相當（《說文》當，從田尚聲，田相值也），引申指面對着，即人和物相對，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當食不嘆”；或兩兩相對稱，如“門當戶對”。進一步引申指處於某時某地，如“當場”，“當機立斷”（“在……”的意思）

第一段講解

2、【潭西二十五步，當湍而浚者為魚梁。】

湍而浚者：水深流急的地方。湍：水流很急；浚：水很深；

魚梁：攔河筑起的水堰，在水堰上設有捕魚裝置。這種魚梁在湖南山區到處可見。



第一段講解

2、【潭西二十五步，當湍而浚者爲魚梁。】

〈譯〉 鈞鉞潭的西邊二十五步，在水深流急的地方是一道魚梁。

第一段講解

3、【梁之上有丘焉，生竹樹。】

梁之上：靠近魚梁的河岸上。

焉：於是，在那裏。

〈譯〉在靠近魚梁的河岸上有一座小山丘，小丘之上生長着竹子樹木。

第一段講解

4、【其石之突怒偃蹇^{yǎn jiǎn}，負土而出，爭爲奇狀者，殆不可數。】

突怒：石頭聳立、突起的样子。

偃蹇：疊韻聯綿詞，形容石頭高高聳起的样子。

負土而出：“負”本是“背”的意思，如“負荊請罪”，這裏是一種擬人化的寫法，形容石頭好象自己頂破泥土從地里鑽出來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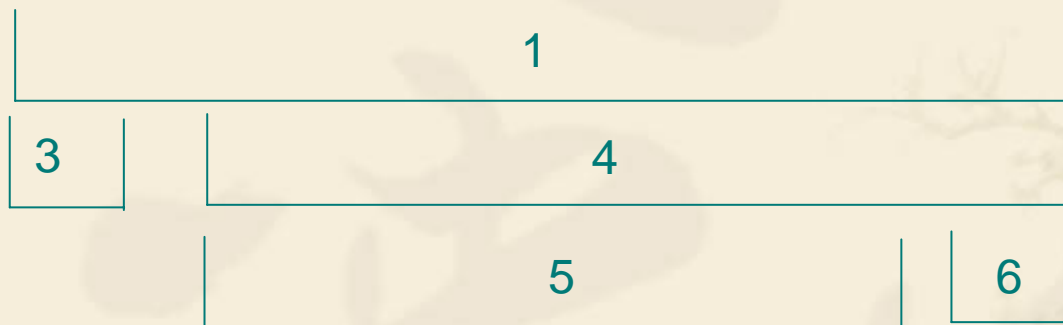
爭：互相比着。奇狀：奇特的形狀，不同尋常的样子。

殆：副詞，几乎，差不多。數：動詞，計算。

第一段講解

4、【其石之突怒偃蹇^{yǎn jiǎn}，負土而出，爭爲奇狀者，殆不可數。】

其石之 突怒偃蹇，負土而出，爭爲奇狀 者， 殆不可數。



1-2 主謂結構

3-4 定中結構

5-6 者字結構

第一段講解

4、【其石之突怒偃蹇^{yǎn jiǎn}，負土而出，爭爲奇狀者，殆不可數。】

〈譯〉小丘上的石頭中，那種凸起聳立、頂土而出、竞相表現出奇特形狀的，多得幾乎數不清。

第一段講解

qīn

5、【其嶽然相累而下者，若牛馬之飲於溪。】

嶽然：傾斜的樣子，這裏指石頭向山腳下傾斜的樣子。

然：形容詞詞尾。

相累：一個疊着一個。注意：“相”不是互相，而是表示某種動作一個接着一個地實現。（如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：“天下者，高祖天下；父子相傳，此漢之約也。”）

累：重疊。

下：動詞，向下，往下。

第一段講解

5、【其嶽然相累而下者，若牛馬之飲於溪。】

若：好象，動詞。

於：介詞，表處所。

溪：指冉溪。

“牛馬飲於溪”本是一個主謂結構，現在主語“牛馬”與謂語“飲於溪”之間加進一個連詞“之”，這個“之”的功能就是使主謂結構變成偏正結構，成為名詞性成分來充當賓語。

第一段講解

5、【其嶽然相累而下者，若牛馬之飲於溪。】

〈譯〉石頭中那些傾斜着一個疊一個地往山下去的石頭，好象牛馬到溪水邊去喝水。

第一段講解

6、【其衝然角列而上者，若熊羆^{pí}之登於山。】

衝然：由山下往山上衝的樣子。

角列：象獸角一樣排列着，“角”是名詞作狀語，象獸角一樣。

上：動詞，向上，往上去。

熊羆：“熊”與“羆”是同一類動物，“羆”是“熊”的一種。

〈譯〉石頭中那些氣勢沖沖地象獸角一樣挺拔排列的石頭，好象熊在爬山一樣。

第一段小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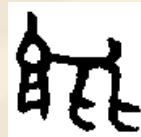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段總計93字，寫了兩個內容，一是小丘被發現的經過；二是寫小丘上的石頭。先寫總的情況，其中蘊含了作者深刻的寓意：“突怒偃蹇”的姿態體現了一種驕傲不凡的精神風貌；“負土而出”的描寫顯示出一股不甘於埋在土中的氣概；“爭爲奇狀”則表現出爭比高低的進取精神。總寫之後又從兩個不同的視點來作具體描寫：由上往下看，象牛馬排隊去溪邊飲水，從下往上看，象熊在爬山。

第二段講解

1、【丘之小不能一亩，可以籠而有之。】

丘之小：本是一個主謂結構，在主語與謂語之間插入連詞“之”，就使這個主謂結構變成名詞性的偏正結構，充當全句的主語。

能：及，到。“不能一亩”，即不到一亩。



能：本義熊，引申為賢能，能力

籠：名詞用如動詞，裝到籠子里。

有之：占有它。

之：代詞，指代小丘。

籠而有之：籠之而有之，兩個動詞共一個賓語“之”。

第二段講解

1、【丘之小不能一亩，可以籠而有之。】

〈譯〉小丘的面積很小，還不足一亩地大，（簡直）可以裝到籠子里。

第二段講解

2、【問其主，曰：“唐氏之棄地，貨而不售。”】

問：詢問。《說文》訊也。从口門聲。亡運切。

- ① “厩焚。子退朝，曰：‘伤人乎？’不問馬。”（《論語·鄉黨》）
- ② “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：‘如殺無道，以就有道，如何？’”（《論語·顏淵》）
- ③ “叶公問孔子於子路，子路不對。”（《論語·述而》）
- ④ “長沮、桀溺耦而耕，孔子過之，使子路問津焉。”（《論語·微子》）
- ⑤ “子張問於孔子曰：‘何如斯可以從政矣？’”（《論語·堯問》）

第二段講解

2、【問其主，曰：“唐氏之棄地，貨而不售。”】

棄：荒棄、廢棄。



会意字。表示将不吉利的逆產兒倒掉。

貨：出賣。在唐宋時期，“貨”跟“賣”是同義詞。

售：賣出去。《廣韻·宥韻》：“賣物出手爲售。”“賣”是一種行爲，“售”則包含了這種行爲的結果，這種區分跟“看”與“見”的區別相同。

“不售”不是不賣，而是沒有賣出去。

第二段講解

2、【問其主，曰：“唐氏之棄地，貨而不售。”】

〈譯〉 問小丘的主人是誰，回答說：“是唐姓人家的荒棄的土地，想要出賣，却没有賣出去。”

第二段講解

2、【問其主，曰：“唐氏之棄地，貨而不售。”】

在第一段中，作者對小丘上的石頭作了生動的描寫，使我們對這座小丘景致之美有了深刻印象，如今作者却又說這樣一座令人喜愛的小山丘竟然是賣不掉的棄地，前後的對比使我們強烈地感覺到小丘的不幸遭遇：景致雖好却無人賞識。很明顯柳宗元不是就事論事，而是借小丘來訴說他自己的不幸遭遇。所謂唐氏，實際是隱喻唐王朝，“棄地”則是作者自喻。

第二段講解

3、【問其價，曰：“止四百。”】

止：副詞，只，僅僅。“四百”的後面省略了貨幣單位，依據語境應該是唐代最小的貨幣單位“文”。“四百文”大概相當於現在的八十元人民幣（一文約等於兩角錢）

〈譯〉詢問小丘的價錢，回答說：“只要四百文錢。”

第二段講解

4、【余憐而售之。】

憐：喜愛，愛護。請注意，古代漢語中的“憐”常用意義是“愛”，這跟現代漢語中“憐憫”、“可憐”的意義不同。如《戰國策·觸龍說趙太后》：“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？”其中“愛憐”是同義詞連用，表示珍惜愛護的意思。成語“憐香惜玉”中“憐”和“惜”都是愛護的意思。漢代以後，“憐”有時也表示“憐憫”，例如杜甫詩《月夜》：“遙憐小兒女，未解憶長安。”

第二段講解

4、【余憐而售之。】

關於“售之”，有兩種不同的理解，〈1〉“售”本是一個不及物動詞，不能帶上賓語，現在帶上了賓語“之”，指代小丘。這是特殊用法，即不及物動詞的使動用法，“售之”應理解為“使之售”，使它賣出去，自己掏錢使它賣出去，也就是把它買下來。〈2〉“售”兼有“買入”與“賣出”兩個相反的意思，在這句話中，“售”就是“買”的意思，“售之”就是買下這座小丘。古代漢語中這種同一個詞而具有兩個相反的意義的現象，叫做反訓詞。

“售”為“買”義的用例

- ❖ “藏書畫者，多取空名，偶傳為鍾、王、顧、陸之筆，見者爭售，此所謂‘耳鑿’。”（宋·沈括《夢溪筆談·書畫》）
- ❖ “高陽民家子，方十餘歲，忽臂上生宿瘤……一日忽自潰，中有圓卵墜出，尋化為石。劉工部以一金售之，治膈病如神。”（清·王士禛《池北偶談·談異六·高陽民》）
- ❖ 欲居之以為利，而高其值，亦无售者。（《聊齋志異·促織》）

第二段講解

4、【余憐而售之。】

〈譯〉我憐惜它，把它買了下來。

第二段講解

5、【李深源、元克己時同游，皆大喜，出自意外。】

李深源和元克己都是柳宗元的朋友，其中元克己也是被朝廷貶官發放到永州的。

時：當時

出自意外：即出乎意料之外。

〈譯〉李深源、元克己當時一同游覽，都非常高興，覺得很出乎意料之外。

第二段講解

6、【卽更取器用，鏟刈穢草，伐去惡木，烈火而焚之。】

卽：副詞，就。

更：副詞，交替。

器用：工具，指鋤頭、鏟刀、斧子之類的工具。

第二段講解

6、【即更取器用，鏟刈穢草，伐去惡木，烈火而焚之。】

鏟刈：鏟除、割掉。

穢草：雜草，“穢”是荒蕪的意思。

伐去：砍伐除掉，“去”是動詞，除掉。


惡木：指不成材、不能供觀賞的醜陋雜樹。

①《書·洪範》：“威用六極：一曰凶短折，二曰疾，三曰憂，四曰貧，五曰惡，六曰弱。”孔傳：“惡，醜陋。”②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八年》：“昔賈大夫惡，娶妻而美。”杜預注：“惡亦醜也。”③《莊子·山木》：“逆旅人有妾二人，其一人美，其一人惡。”

第二段講解

6、【即更取器用，鏟刈穢草，伐去惡木，烈火而焚之。】

烈火：把火猛烈地燒起來。烈：本是形容詞，指火勢猛烈，這裏是形容詞的使動用法，指“使...猛烈”，“烈火”就是“使火猛烈”，即把火燒得非常旺。

焚：會意字。從火從林。甲骨文字形  象火燒丛木。古人田獵，為把野獸從樹林里趕出來，就用焚林的辦法。所以“焚”的本義是燒山。

第二段講解

6、【即更取器用，鏟刈穢草，伐去惡木，烈火而焚之。】

〈譯〉就更換着取用各種工具，鏟除雜草，砍掉雜樹，把火燒得旺旺的，燒掉砍下的雜草雜樹。

第二段講解

7、【嘉木立，美竹露，奇石顯。】

嘉木：美好的樹木。立：挺立。

美竹：好看的竹子。

奇石：奇特的、不同一般的石頭。

“露”和“顯”都是“顯露”的意思。

〈譯〉美好的樹木挺立在小丘上，好看的竹子和奇特的石頭都顯露了出來。

第二段講解

8、【由其中以望，則山之高，云之浮，溪之流，鳥獸之遨遊，舉熙熙然回巧獻技，以效茲丘之下。】

其中：小丘之中。以：連詞，相當於“而”。

望：向遠處看，遠望。

“山高、云浮、溪流、鳥獸遨遊”，這本來是四個主謂結構，現在通過連詞“之”使這四個主謂結構都變成了名詞性的偏正結構，“山之高，云之浮，溪之流，鳥獸之遨遊”四個名詞性成分并列作主語。

第二段講解

8、【由其中以望，則山之高，云之浮，溪之流，鳥獸之遨遊，舉熙熙然回巧獻技，以效茲丘之下。】

舉：副詞，全，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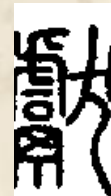
熙熙然：疊字形容詞，和諧愉快的樣子。

“回巧”和“獻技”是兩個動賓結構并列，其中“巧”和“技”都是名詞，指山巒、流水、云彩的各種各樣的形狀和鳥獸的各種動態；

回：回旋，旋轉；獻：呈獻，獻出。

效：呈獻。如“效力”。

茲：指代詞，這個。



祭宗廟所用之犬。
引申指獻祭。

第二段講解

8、【由其中以望，則山之高，云之浮，溪之流，鳥獸之遨遊，舉熙熙然回巧獻技，以效茲丘之下。】

〈譯〉從小丘之中向外遠望，只見山巒高聳，浮雲漂游，溪水長流，鳥獸在自由自在地活動，它們全都在和諧愉快地運轉它們的技巧，獻出它們的技藝，用各種各樣的表演呈獻在這個小丘下面。

第二段講解

9、【枕席而臥，則清泠之狀與目謀，潛潛之聲與耳謀，悠然而虛者與神謀，淵然而靜者與心謀。】

枕、席：本來是名詞，枕頭和席子，在這裏都用作動詞，擺好枕頭，鋪上席子。

臥：躺着。“臥”本來是指靠在几案上休息，古代沒有桌椅板凳，古人在地上鋪上席子之類的東西，擺上几案，供讀書、吃飯等日常起居活動之用，現在日本仍然保留了這一生活習俗。

謀：計謀，商量。引申為會合，會面。如“從未謀面”。

與目謀：跟眼睛會合。

第二段講解

9、【枕席而臥，則清泠之狀與目謀，潏潏之聲與耳謀，悠然而虛者與神謀，淵然而靜者與心謀。】

潏潏之聲：指溪水流動發出的聲音。這潺潺流水發出的悅耳的聲音在與耳朵商量着。

悠然：悠遠的樣子。虛：虛渺，虛靜。神：精神，是跟人的“形”即形體相對立的一個概念。

淵然：深沉的樣子。靜：幽靜。淵然而靜者：深沉而幽靜的境界。心：指思想，是跟人的“行”即行為相對立的一個概念。

第二段講解

9、【枕席而臥，則清泠之狀與目謀，潏潏之聲與耳謀，悠然而虛者與神謀，淵然而靜者與心謀。】

〈譯〉擺好枕頭，鋪上席子，躺下來，清涼宜人的景色盡收眼底；溪流那悅耳的聲音在耳際回響；悠遠而虛渺的境界令人遐想聯翩；深沉而幽靜的氛圍更讓人心靈觸動。

第二段講解

10、【不匝旬而得異地者二，雖古之好事之士，或未能至焉。】

匝：滿。本義是周，圈，引申為環繞，經歷；滿。如“繞樹三匝，何枝可依”（曹操·《短歌行》）

旬：十天。

異地：奇異優美的勝地。

好事之士：對某類事情特別感興趣的人，這裏指喜歡山水的人。

或：副詞，也許。

焉：於是，作動詞“至”的補語，“至焉”即至於是。

第二段講解

10、【不匝旬而得異地者二，雖古之好事之士，或未能至焉。】

〈譯〉不滿十天而得到了兩處奇異的勝地，即使是古代最喜歡山水的人，或許也不能達到這種地步。

第二段小結

以上第二段記錄了三個層面的事情：

- 〈1〉 購買小丘的過程；
- 〈2〉 對小丘進行整修的過程；
- 〈3〉 描寫整修之後小丘的景色和作者觀賞小丘的感受。

第二段小結

清末學者王國維在《人間詞話》中提出，詞的境界有“有我之境”，有“無我之境”，所謂“有我之境”，是從我看事物，我與事物是分開的，上文描寫山高、云浮、溪流和鳥獸遨遊，都是一種有我的境界，是有我來觀外物的所見所聞；所謂“無我之境”，是從物的角度觀物，分不清我與物，或者說，物與我已經融為一體，下文寫“悠然而虛者與神謀，淵然而靜者與心謀”，究竟是客觀外界“悠然而虛”、“淵然而靜”呢？還是作者的主觀感受如此呢？在此兩者已經無法分別了，這也就是文學創作中所說的情景交融的境界。

第三段講解

1、【噫！以茲丘之勝，致之^{fēng}灋、^{hào}鎬、^{hù}鄠、杜，則貴游之士爭買者，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。】

噫：感嘆詞，相當於現代漢語的“啊”。

以：介詞，憑着。

勝：《說文解字》：“任也。從力朕聲。”本義是勝任，禁得起。如“不勝榮幸”。引申為勝利，進一步引申為勝過，超過；引申為優美的，優雅的，即勝過一般的，勝過俗的；又引申為勝地。所謂勝地，是指優美的山水或古迹；再進一步虛化，則“勝”可以指某種優美的境界，如“引人入勝”。

第三段講解

1、【噫！以茲丘之勝，致之^{fēng}灃、^{hào}鎬、^{hù}鄠、杜，則貴游之士爭買者，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。】

灃：也寫作“豐”。本是一條河流的名稱，是渭河（在陝西境內）的支流，在渭河南面，即今陝西省西安西邊的豐河。周文王從岐下東遷到鄠，建立了鄠邑。後來周武王又在距鄠邑不遠的地方建立了鎬京。**鎬**：也是一條河流的名稱，鎬京就是因鎬水而得名的。周文王和周武王遷都是由西向東發展，以此與商王朝爭奪天下。鄠、鎬都是關中重要的產糧區，土地肥沃，水利條件好。周文王和周武王遷都在《詩經》里有記載。

鄠：今陝西省戶縣。夏朝時稱扈，秦改爲鄠。

杜：今陝西省長安縣東南。西周時的地名，秦改爲杜縣。

第三段講解

1、【噫！以茲丘之勝，致之^{fēng}澧、^{hào}鎬、^{hù}鄠、杜，則貴游之士爭買者，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。】

貴游：出自《周禮·地官·保氏》：“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。”鄭玄注曰：“貴游子弟，王公子弟。游，無官司者。”《抱朴子外篇·崇敬》：“而貴游子弟，生乎深宮之中，長乎婦人之手。”可見，“貴游”的“游”字，不是“游玩”的意思，而是指不擔任官職，但是因為家庭地位很高，屬於名門貴族，所以他們雖然不擔任官職，身份地位却很顯赫。後來“貴游子弟”就用來泛指顯貴者。

第三段講解

1、【噫！以茲丘之勝，致之^{fēng}澧、^{hào}鎬、^{hù}鄠、杜，則貴游之士爭買者，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。】

日增千金：每天增加一千金。日：時間名詞作狀語，天天，每天。千金：在戰國時期的文獻中使用很普遍，當時所謂“金”，一般是指銅質貨幣，同時“金”又是貨幣單位的量詞，有時候也寫成“斤”，“千金”就是金千斤，但當時的一斤並不是後來的16兩，到底一斤是多少，因為各國貨幣不完全一樣，因而沒有統一的標準。大體上說，當時的一斤相當於現在的一兩左右。這裏“千金”只是表示很多錢，並非實指。

第三段講解

1、【噫！以茲丘之勝，致之^{fēng}灃、^{hào}鎬、^{hù}鄠、杜，則貴游之士爭買者，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。】

〈譯〉噫！憑着這個小丘的優美景致，把它放到沔邑、鎬邑、扈邑、杜縣（這些都城的名勝之地），那麼顯貴者都爭着購買，每天增加很多錢却愈加不能得到。

第三段講解

2、【今棄是州也，農夫漁父過而陋之。】

是州：這個州，指永州。

“父”和“夫”是同一個詞，對男子的稱謂。

“過而陋之”等於說“過之而陋之”，“過”和“陋”的賓語都是“之”，指代小丘；“陋之”就是“以之為陋”，認為這座小丘鄙陋。這裏“陋”本是形容詞，鄙陋，帶上賓語“之”是形容詞的意動用法。

第三段講解

2、【今棄是州也，農夫漁父過而陋之。】

〈譯〉現在被遺棄在永州這個地方，農夫漁父經過這裏却瞧不起它。

第三段講解

3、【賈四百，連歲不能售。】

賈：在古代漢語里有三個讀音，相應地有三個不同的意思。

〈1〉讀jiǎ，姓；〈2〉讀gǔ，商賈，古代有“行商坐賈”的說法，運貨販賣為商，囤積盈利為賈；〈3〉讀jià，價錢，後來又給這個意義造了一個字，寫成了“價”。

〈譯〉作價四百錢，連年賣不出去。

第三段講解

4、【而我與深源、克己獨喜得之。】

獨：副詞，偏偏。《漢書·馮唐傳》：“吾獨不得廉頗、李牧爲將，豈憂匈奴哉。”（我偏偏得不到廉頗、李牧那樣的人作大將，要是他們擔任大將，難道還怕匈奴嗎？）

〈譯〉可是我與深源、克己偏偏令人欣喜地得到了小丘。

第三段 講解

5、【是其果有遭乎？】

是：代詞，指上文所說的情況

其：副詞，表示推測語氣，相當於“大概”。

果：副詞，相當於“的確”、“果真”。

遭：機遇。“有遭”即有好的機遇。

句尾語氣詞“乎”表示疑問語氣。

〈譯〉這大概果真是有一定的機遇吧？

第三段 講解

6、【書於石，所以賀茲丘之遭也。】

書於石：把這篇文章寫在小丘的石頭上。

𠄎

書

書：《說文》箸也從聿者聲。本義是用筆記錄。“著於竹帛謂之書。”

寫

寫：《說文》置物也。從宀寫聲。悉也切。本義是放置、移置，引申為傾訴、抒發。如《詩經·邶風·泉水》“駕言出游，以寫我憂。”

第三段 講解

6、【書於石，所以賀茲丘之遭也。】

所：代詞，指代“書於石”這件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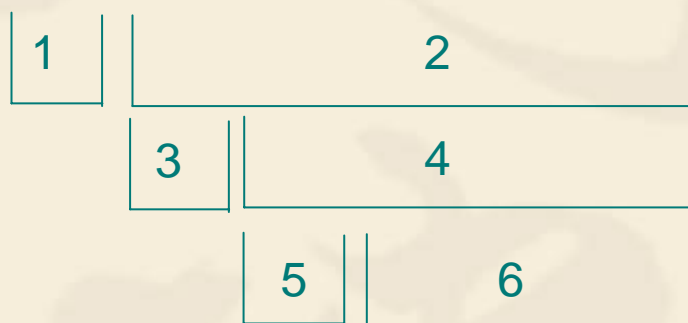
以：介詞，用。“所以”這個所字結構表示“以...的方式”
“所+以+動賓結構”的格式一般相當於一個名詞性成分，充當
判斷句的謂語。

句尾語氣詞“也”表示判斷。

第三段 講解

6、【書於石，所以賀茲丘之遭也。】

所 以 賀 茲 丘 之 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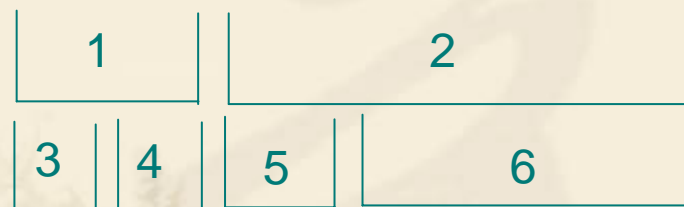


1-2 所字結構

3-4 偏正結構（狀中結構）

5-6 述賓結構

所 以 賀 茲 丘 之 遭



1-2 偏正結構（狀中結構）

3-4 介賓結構（賓語前置）

5-6 述賓結構

第三段 講解

6、【書於石，所以賀茲丘之遭也。】

〈譯〉把這篇文章寫在小丘的石頭上，以此來慶賀這座小丘的機遇。

總結

全篇文章僅用了**217**個字，選用的每個詞語，看起來平常質樸，但其實作者是經過精心構思的。例如，寫石頭“負土而出”，很普通簡單的幾個字，在具體環境中與石頭聯繫起來就頗不一般，石頭明明聳立在小丘上，作者却說它是從土里鑽出來的，一個“出”字把石頭寫活了，加強了文章的藝術效果。文章最後一句作者使用了一個“賀”字，既表現了一種喜悅的情緒，又使我們體會到一種對前途的自信，作者相信自己的才干和理想，因此才會慶賀自己將會有好的機遇。

總結

從這篇游記我們可以看到柳宗元山水游記的幾個顯著特色。一是善於抓住景物的特徵，加以精確的表現，“窮形極相，物無遁情，體物直到精微地步矣。”（林紓《柳文研究法》）。二是文有詩境，含蓄不盡。“文有詩境，是柳州本色。”（林紓《柳文研究法》）這篇游記就充分體現了這一點。作者寫景始終與抒發自己內心的感情相結合，產生出含蓄不盡的詩的意境。同時在散句中加進一些韻句，如“山之高，云之浮，溪之流，鳥獸之遨遊”幾句中“浮、流、游”是同一韻的字，這樣使文章構成了一種詩的音樂美。

詞義分析

問
惡

殆
匪

能
焚

貨
舉

憐
書

售
寫